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4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馬明豪

被　　告　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蘇士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①新臺幣466,295元、②新臺幣866,555元，及均自民國112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2.60%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112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得公司)於民國104年4月20日邀同被告蘇士豪、陳秋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
借款新臺幣(下同)700萬元(本借款分為245萬元、450萬元撥貸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4年4月20日至109年4月2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1.37%加1.13%計為年利率2.5%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時，原告得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後被告於108年11月19日向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原借款期限改為至119年4月20日止，自第1期至第54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自第55期起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。詎料被告立得公司自112年3月20日起未依約按期繳款，依借據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，目前尚欠如聲明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不清償。為此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查詢單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轉帳收入傳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25、59頁），核屬相符；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